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終止關於出售採礦許可證之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買賣採礦許可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就轉讓採礦許可證予買方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該等批准將耗時甚多，故賣方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被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而為數20,000,000港元之按金須於簽署終止協議後3日內退還予買方。除所述者外，賣方與買方各自獲免除及解除其根據或涉及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義務及責任，而賣方與買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